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有关规定，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相关职责。作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成员分别为刘建强先生、林斌先生、李玮女士。其中林斌先生、李玮女士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林斌先生担任。2016 年 12 月 7 日，公司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由饶品贵先生、许汉忠先生、毕井双先生组成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饶品贵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为亲自表决。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1. 2016 年 1 月 11 日-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白云机场三跑道土地使用权租赁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白云机场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委托控股子公司航站楼机电设备运行服务协议的议案》三项议案。

2. 2016 年 1 月 29 日-2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了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以及公司财务部门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审

计前财务报表情况的汇报。

3. 2016 年 4 月 18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或听取的事项如下：

- （1）审议通过《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2）审议通过《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3）听取审计部关于公司 2015 年审计工作总结及 2016 年审计计划；
- （4）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报告》；
- （5）听取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审计工作总结；
- （6）无管理层参与的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
- （7）审议通过《2015 年年度审计报告》、《2015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 （8）审议通过《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4. 2016 年 6 月 1 日 - 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2016 年 8 月 24 日 -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2016 年 10 月 9 -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白云机场物流综合服务大楼（含电子口岸大楼）项目运营发展的关联交易议案》。

7. 2016 年 10 月 23 日 -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

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聘请 2016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2016 年 12 月 7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独立董事饶品贵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

公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监管部门要求进行关联交易预计及披露，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报告期内，无损害股东权益的现象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发生，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二）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及年度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审计工作中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

2.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

审计委员会在年报审计工作前通过会议方式听取了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年度财

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在审计过程中，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按照商定计划进行审计，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未在审计中发现公司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3.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四）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努力实现公司内控制度规范、覆盖全面、执行有效，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重要缺陷。

（五）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16 年度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16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要求履行职责，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六）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机构。

四、总体评价

2016 年，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了监督审查作用，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职责，在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方面发挥了较好的作用。

上述报告，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